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9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10时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其在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选举吴明武先生、潘金堂先生、连巧灵女士和孙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选举房桂干先生、魏雄文先生和陈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被提名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张晖先生到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按相关规定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时将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17年)>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17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17年)》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提名选举吴明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提名选举潘金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提名选举连巧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提名选举孙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提名选举房桂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提名选举魏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7《提名选举陈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提名选举王春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提名选举张亚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7-09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明武 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莆田天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泰盛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泰盛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莆田天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金堂 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上海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连巧灵 女,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马鞍山山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当涂县宇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福建福奕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孙晓民 男,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上海泰盛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推进办主任及总裁助理,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裁。  
房桂干 男,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中国林产化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造纸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林学会会员,中国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常务理事,江苏纸业学会副理事长,江苏造纸协会常务理事。

魏雄文 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上海创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律师,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天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 露 女,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CIMA学术会员。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助理。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2017-09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3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30日  
至2017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提名选举孙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选举潘金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选举连巧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提名选举孙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5	提名选举房桂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6	提名选举魏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7	提名选举陈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提名选举王春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选举张亚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按相关规定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09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表决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

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相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景秀 传真:021-62376799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见附件2。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投票起止时间
A股	600567	山鹰纸业	2017/11/2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 股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对每一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投票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议案组,股东如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填写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4.01 陈露 × ×	0
4.02 陈露 × ×	0
4.03 陈露 × ×	0
4.04 陈露 × ×	0
4.05 陈露 × ×	0
4.06 陈露 × ×	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5.01 陈露 × ×	0
5.02 陈露 × ×	0
5.03 陈露 × ×	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
6.01 陈露 × ×	0
6.02 陈露 × ×	0
6.03 陈露 × ×	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表示为: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露 × ×	500	100	100	100
4.02 陈露 × ×	0	100	50	0
4.03 陈露 × ×	0	100	200	0
4.04 陈露 × ×	0	100	0	0
4.05 陈露 × ×	0	100	50	0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7-09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10时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古正晖先生和张亚胜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提名选举古正晖先生和张亚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一年内在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般股东选举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时将对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古正晖 男,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马鞍山造纸设计中心总经理,兼任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曾任福建纸业工业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亚胜 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副部长。曾任福建福奕达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省将乐县腾源达林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1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场内投票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9. 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2017年度资产支持票据申报及注册发行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2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其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打勾日可投票
1.00	《关于2017年度资产支持票据申报及注册发行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打勾日可投票			
1.00	《关于2017年度资产支持票据申报及注册发行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园小区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采取传真、信函、有效的证明文件进行现场办理。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2017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坚  
(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议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5,42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6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2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5,37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55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2%。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3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18%;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王碧辉律师、张浩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2017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811,804,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4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518,257,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293,547,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2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2,476,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1,73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408,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省信义律师事务所邓浩云和云芸女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署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省信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6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7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王东先生此前并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东先生为行使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不超过3个月。王东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王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2017年10月,王东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王东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6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赵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梦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赵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梦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梦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在未选举新的董事长期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亚胜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换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相关工作。  
赵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5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东阳杜宇、河池化工诉至东阳市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应收运费和逾期利息损失,分别为13.9万元、128.8万元、91.47万元、129.7万元和D81.8万元。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销公司)及东阳杜宇杜宇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杜宇)江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被贾贵满起诉的5个运输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审理。  
近日,公司接到江西煤销公司通知,法院对上述5案已开庭审理,并分别作出驳回原告贾贵满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3日,江煤销售公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3民初18182号、18129号、18128号和18181号5张传票,以及贾贵满诉东阳杜宇、江煤销售公司和河池化工的诉讼通知与应诉材料。诉讼标的为:原告贾贵满诉东阳杜宇、江煤销售公司和河池化工的5个运输合同纠纷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江煤销售公司向东阳杜宇采购煤炭并销往河池化工。贾贵满物流运输部、贾贵满美捷物流运输部、东阳杜宇通顺物流运输部、贾贵满福通物流运输部向娄底市湘阴煤业有限公司分别购买杜宇杜宇煤炭,并由江煤销售公司承运煤炭销往河池化工,并向河池化工开具运费发票,应收运费分别为12.6万元、117.2万元、80.7万元、117.4万元和154.5万元。贾贵满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分别从上述原债权人处受让上述5项应收运费债权。2016年12月,贾贵满将江煤销售